**连云港师范学院结业学生重修考试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所在班级 |  | 毕业要求总学分 |  | 实际取得总学分 |  |
| 需重修考试课程情况 |
| 序号 | 课程名称 | 学分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根据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款，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，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内容，未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结业。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，在结业后2年通过学习成果认定、技能证书获取或申请相关课程重修等途径来达到毕业要求。本人已知晓学校管理规定并同意遵守和执行。学生签名：联系方式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院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学生所在学院、教务处各留存一份。